

# 社會工作業務過失與倫理審議中的權力——對委員會決策的初步思考

王篤強、李宜興

## 壹、前言

社會工作業務過失、違反倫理行為審議、乃至移付懲戒，要置身脈絡，衡情度理，權衡輕重，並不容易。特別是複雜案件，各造長久積累的是非恩怨，要在兩難之間、內外部團體各種壓力之下做出適當的判斷，尤其困難。倫理委員會透過召集審議委員成立倫理審議小組（按公共治理變革及性質，以下統稱委員會）以團體決策方式來提供一個公開透明、兼容多元、民主對話、形成共識的決策機制，「似乎」是當前符合專業組織自治自律精神，又照顧各方利害關係人和公共利益的理想作法。

目前臺灣針對社會工作倫理審議進行專論者並不多見，他們大抵沿著對現行制度及程序的發展、說明、與修訂等方向進行（何振宇等人，2022；李國隆、何振宇，2022；秦燕，2021；蘇昭如等人，

2022）。相對於前述該怎麼做的關心，對專業化、專精化、和新管理主義帶來建制化與否的論辯，則是上個階段對專業制度發展討論的重點（陶蕃瀛，1999；王增勇、陶蕃瀛，2006；林萬億、沈詩涵，2008）。至於當前散見社群媒體與報章的意見，還包含了對勞動權在內的制度條件不足、倫理審議內容空泛不夠具體、和惡化專業內外權力壓迫等等後果的憂心（林琮恩，2023；橘冰月，2016）。然而，以委員會方式進行業務過失及倫理審議真如同想像般理想嗎？它有什麼樣的預設、實施時又有什麼考量？其中，權力如何行使和節制、又當被如何理解呢？這些在目前社會工作文獻中似乎付諸闕如，為此我們認為有補充和說明的必要。

事實上，以委員會成員審思明辨的理性作為決策依據，藉由制度化審議過程確保程序性公正這項常見作法，支持者認為它與Habermas訴諸審議式民主

(deliberative democracy)、倡議溝通理性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的規範性期待相符 (黃瑞祺, 2012; 哈伯瑪斯, 1981 / 2018)。持補充及批判立場者, 認為除要補充理想言說情境 (ideal speech situation) 作為前述溝通前提之外; 由誰制定相關規則、誰成為委員會代表、會中如何形成共識、乃至是否淪為行政部門節省統治成本乃至轉移責任工具等與權力有關的議題 (Mouffe, 1999), 更需要被考量。委員會決策至此不再侷限於專業團體倫理審議的範疇, 它已經被放在公共事務治理變革——亦即委員會治理 (committee governance) 的脈絡下來看待。

有鑑於此, 本文期望提出初步的整理。就委員會作為一種治理方式, 在行動主體上, 說明溝通理性所預設的原子化的 (atomized) 理性人觀點已經走向兼容包含受各種網絡關係所包圍的, 亦即被社會鑲嵌的 (social embeddedness) 非關理性的 (non-rational) 觀點。在權力關係性質上, 則從固定、絕對、單方的立場走向流動、相對、相互依賴的說法。而這些影響委員會決策及其治理的非關理性因素, 在華人關係千萬重的文化脈絡下對權力的運作與節制, 尤其應該受到重視。最後, 考量迫切性與可行性, 我們基於漸進改革 (Incrementalism) 的立場, 訴求中庸理性的德行, 並提出參議式倫理審議作為暫

時的可能方向。接下來本文就針對前述分別說明之。

## 貳、委員會決策及其治理的溝通理性與原子化理性人預設

委員會決策 (committee decision-making) 是團體決策 (group decision-making) 的一種, 相較於個人決策 (personal decision-making), 它由具有各種知識或代表不同利益的人所組成, 目的在完成特定任務或為某事做出決定, 具有多人合議、增加參與、發揮集體智慧、避免個人主觀、透明公正監督等好處而受到青睞 (陳敦源, 2006)。

伴隨著公共治理型式的轉變, 政府部門也越發傾向透過召集委員會的方式把社會外部利益團體引入政府決策體制中來。透過上述這種分享權力的作法希望能夠既借鑑外部代表的專業性、提高自身合法性 (如: 引入外部學者專家意見並用以作為政策思考或背書); 又擴大民意參與程度強化公民參與效能感、實現團體利益, 並且在增加支持的同時減少可能的政治衝突 (如: 吸納關鍵公民倡議、社會服務供給團體進入決策體系用以消化轉化其動能) (陳敦源, 2006; 王光旭, 2012; Spira & Bender, 2004)。而「委員會治理」一詞可以將這種具有獨立決策功能、結構相

對彈性、以合議方式進行集體決策的委員會審議形式，很好地加以概括。

然而，委員會治理也受到相當的批評（徐世榮，2016；廖元豪，2011）。其中，團體迷思（group thinking）扼殺創新、責任分散、難以達成共識等（Barry, 2023; Branscombe & Baron, 2017; Reese, 2020）是常見的、事實上也就是團體決策缺點所討論的內容。

面對這些現象，哈伯瑪斯（1981 / 2018）著眼促進團體當中共識或公同意志的合理形成，提出「溝通理性」的觀點。「溝通理性」有別於人際交往只求達成目的、只重視手段有效性的工具理性，它強調人我之間相互明瞭心意、努力求得理解，乃至退而求其次，即便未必同意對方觀點但仍給予最大尊重的對話和溝通。透過這種對話式、反覆論證式的理性運用，Habermas認為可以避免人類喪失自主和反省能力，並且防止工具理性過度膨脹所帶來的意義失落及生活世界的全面異化（哈伯瑪斯，1981 / 2018；江宜樺，2003；黃瑞祺，2012）。作為一種理念型，「溝通理性」的訴求對象我們認為不單只是對社會的共同訴求，它對手中握有權柄者的提醒恐怕要來的更多一些。而這一點對委員會治理的理論思考、或是對倫理審議制度精神與設計來說，它不但很具有批判性，同時也對避免制度異化有著很重要的警示價值。它可以用來檢視我們在

權力使用與節制的各種制度性的作為與不作為。

不過，委員會決策乃至委員會治理中所要具備的「溝通理性」並不是不帶條件或無須先備能力就平白擁有的；權力的使用與權力的節制需要有能力當基礎。事實上，在人際交往溝通過程中諸如真誠正確地使用語言、自由地加入相關對話、擁有提出任何想討論或質疑問題和表達自身需求的平等權利、意見分歧時論事者不靠威權或其他扭曲的手段強制對方接受己方意見，雙方使用具備合理性的論證和以最佳理據來支持自己的觀點，並通過反覆討論達成共識的「理想言說情境」，正是它的重要前提和先備能力（哈伯瑪斯，1981 / 2018；江宜樺，2003；黃瑞祺，2012）。沒有這些前提，不具備以溝通理性論事的能力（或素養），想在操作上踐行Habermas所稱「審議式的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將不可能。只有在前述這些能力條件能夠被滿足時，在公共領域中的相關爭議才因此有可能可以取得問題解決的共識。

此外，儘管溝通理性作為委員會決策及治理的規範性期待或預設，為集思廣益、謀求共識以及因此所需具備的能力給出了一個可能的方向。但是，這樣的說法，背後預設的是人格地位平等、具同等資訊蒐集分析及獨立做出最佳選擇能力，但生活彼此分立隔絕、如原子般互不相

干的理性人立場。所差別的，只不過把謀求自利、注重效率的工具理性置換成著眼意義瞭解、對話合議、求取共識的溝通理性而已。Habermas溝通理性以及其理想言說情境，就如同Rawls受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遮掩下的原初狀態（original position）般，在打造平等開放、溝通對話環境的同時，也順帶抽離了人與人所構成的、與生俱來便擁有聖賢才智平庸愚劣不同天賦的、以權力彼此施為運作為核心的社會關係。這種對委員會決策及治理者所置身的和發生的、由各種關係網絡所交織形成的真實生活世界「社會人」的忽略，不但造成理論適用性的缺憾，也造成了對委員會決策權力本質的錯解。

### 參、委員會治理中決策的權力流動與其互倚及遊戲本質

決策是社會工作的日常（O'Sullivan, 2011），它發生在由服務提供者、服務使用者、以及利害相關人等所構成的社會關係場域之間。在過程中，它涉及了權力施動者（agent）與權力施動對象（recipient）之間的、與資源及權威性價值分配有關的承諾與行動（Mintzberg et al., 1976）。因此，就這點來說，它不但觸及了政治的過程更觸及了政治的本質——也就是權力這項核心。

參考French與Raven（1959）的說

法，權力來源或表現形式大致有，展現在透過懲罰或威脅不遵守相關倫理或執業要求的強制性的權力（coercive power）、對專業組織所期望行為或結果提供獎勵與否的酬賞性的權力（reward power）、伴隨個人在專業組織或社會所佔據角色地位職務而來的法定的權力（legitimate power）、在某項領域相比他人因擁有更值得信靠知識或技能的專家的權力（expert power）、具有吸引他人與之交往或仿效魅力的參照性權力（referent power）、以及擁有或控制對他人有用或有價值資訊的權力（informational power）等方面。它們不同程度地散見在倫理、倫理審議、乃至懲戒委員會的決策過程當中。

而針對上述，如果進一步按順從的自願性來區分，則大致上可以有比較接近外在強迫而順從的權力（power）；和比較近似自願接受其影響而來的、基於相信而順從的權威（authority）兩類。它們對施動對象往往會帶來不同性質和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強制性的權力有可能製造恐懼、帶來怨恨；而參照性的權力有可能促進信任和忠誠。而權威往往又是構成權力正當性（legitimacy，即被同意認可）的基礎，它具有可以抵銷行使權力所衍生出來相關成本的功能。這些對強調自治自律的專業團體而言，當其運用委員會進行決策與治理的權力時具有重要的提醒作

用。

此外，權力的作用及影響方向並非固定不變，它隨著社會變遷在施動者與施動對象間變得更加多元流動和相互倚賴。例如，受知識來源和傳播工具多元化的影響，委員會中各方代表無論對知識本身（如事實、概念、程序和後設知識）、對知識傳播管道（如自媒體）、甚或基於多種權威的混同和變化，它們在各個面向上進行流動並且不能被單方所把持。好比過去學者專家專擅概念、實務工作者熟稔程序、而服務使用者攜有事實知識的看法，如今在前述影響下彼此混合：知識作為力量，但力量已然再也難壁壘分明地劃分和受單方所獨占。

再者，伴隨當代福利權的擴張，特別是新公共管理引入諸如福利私有化的購買式服務契約理念後，社會服務供給與需求（如：社福利服務產官學和服務使用者）之間形成了共生的產業鏈。需求帶動供給，供給也刺激了需求。供需雙方乃至因此連帶所衍生出的、在產業鏈中的各造利害相關人們，各自擁有不同屬性的權力，彼此長期的相互依存，形成互利共生的現象，誰也缺不了誰，以及因此誰也同時約制了相對的那個誰。

加上，臺灣受限地理區域幅員面積、專業養成教育出身來源、專業與次專業社群本身規模量體有限等原因，委員會成員在不同場合，以不同角色身分職務代表出

席，形成了高度重疊的、在不同程度不同層面藉著利益綁定或利益衝突的方式，構成了拘束了工具理性乃至溝通理性得以發揮的多重利害關係的格局。而它為關係跨越、甚或關係侵犯提供了可能的空間。

結果權力的複雜多元為委員會決策和治理的權力節制和制衡帶來了可能性的同時；權力在互利共生的產業鏈和多重利害關係網絡所構成的相互倚賴下，又限制了上述權力的節制和制衡的可能性。儘管近年對主動資訊揭露或利益迴避做出了相關的規定，但參與其中者各種千絲萬縷社會關係網絡的羈絆，要不對願意揭露者而言，避無可避；再不對有意隱匿者來說，促使其採取更難從表面觀察得到的方式，走向無從監督和揭露的地下化。而這些對於訴諸理性的委員會決策及治理，都構成了重大的威脅。

最後，關於權力的本質在後現代論者觀點（如Foucault）影響下，從傳統對國家統治權力的關切，藉由對國家塑造個體偏好、態度和性格的微政治（micro politics）或對紀律、監督、和技術等微權力（micro power）的重視（Scherer, 2015），拆解了西方對理性的崇拜（logophilia）。強調我們無所遁逃於權力所滲透的社會生活網絡間，以及主張權力作為一種社會行為所具有的複雜流動、以關係方式存在的特性。

例如，Mouffe（1999）、墨菲（2000

/ 2005) 就對追求溝通理性、審議式民主、求得共識的說法提出關鍵性的批判。他駁斥Habermas「理想言說情境」、甚或Rawls「原初狀態」，只是想像出來的烏托邦；提醒追求理性共識雖然重要，但它也必然伴隨著壓制異議的危險。據此，他還進一步主張可以容納更多多樣性的、和承認如同遊戲競爭般的「爭勝式民主 (agonistics democracy)」。

在他的觀點底下，權力作為一種遊戲，它脫離了傳統勢不兩立、以命相搏的敵我矛盾；在生活場域中的更多時候，權力被理解成，參與者們沈浸在彼此競爭求勝、互爭話語權、想成為贏家的遊戲。而唯有承認和看見這種想爭勝的、充滿激情的、沒有對手玩家就玩不下去的、非關理性的權力遊戲本質，Mouffe (1999) 認為「民主認同」才有取代「階級認同」並開啟彼此對話的可能性。而這點放回當前倫理及審議委員會決策和治理脈絡來看，它將有助涉入其中的各造設身處地、肯認利害相關人的體驗和感受（無論是服務使用者、供給者、社會服務機構、社會工作專業、乃至社會的那一方），並在審議過程推斷事理的同時看見彼此相互需要、和權力相對、流動、及相互倚賴本質中的非關理性的、涉及情感和文化的其它因素。

## 肆、委員會組成中的平衡及妥協、團體迷思和人情文化

更進一步說，委員會決策及其治理，在個人層次上不單受到參與者個人理性認知計算能力的影響，也受到諸如利他、寬恕、健忘等個人特質的左右（石之瑜，1999）；而放回團體決策脈絡中，它更受到當第三人在場時社會心理的影響（Branscombe & Baron, 2017）。也因此「理性人」假設，只說明了委員會決策及其治理中，對權力使用和節制的規範性期待部份。對在實務操作過程中所遇到的、涉及群體情感乃至文化的非關理性因素部份，好比委員會的組成、決策時的團體迷思、乃至華人人情文化特色影響等方面，還留有很大可茲討論的空間。當然，在此處有必要一說的是，非關理性不等於非理性 (irrational)、或否定理性的重要；我們想強調的是，在理性和有限理性之外的，對涉及其中與情感、文化有關因素應該得到重視。

事實上，委員會成員組成與其決策的結果，關係密切。而委員會權力正當性除了基於成員的同意和認可之外，還必需須在兼顧專業性 (professionalism)、代表性 (representativeness)、可問責性 (accountability)、效率 (efficiency) 和目的性 (purposiveness) 間，取得平衡和妥協（陳敦元，2006；彭滄雯、巫偉倫，

2009)。

以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以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的倫理申訴及審議處理為例為例，目前審議委員專業性部份，主要以符合〈推薦倫理審議委員辦法〉（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22）第三條第一款（本會及直轄市、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監事）、第二款（社會工作各領域專家學者：（一）具教育部頒定教師資格，從事社會工作倫理相關講授兩年以上或有社會工作倫理著作或研究論文出版者。（二）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含）以上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工作者）、第三款（其他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如醫學、法律、資訊、性別等領域）中任一款的形式資格要件表達。

代表性部份，則是通過全聯會與各縣市公會自符合前述資格人選中，推薦經理監事會同意後遴聘，在組成三至七名委員的審議小組時以考慮內外部委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外部委員）及性別（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比例方式（外部委員至少三分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來完成；其中審議者和申訴的者迴避設計則是其補充。

至於，可問責部份，涉及審議者對所做出決策判斷考量可公開透明和隱私保護程度，目前所見除了各式切結、不同意見

書、相關書檔內部存查外（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5），主要以網站公告審議委員總名單方式進行（詳見全聯會網頁<https://nusw.org.tw/home/社會工作倫理/>）。

然而，以上方式夠不夠專業性、具不具備代表性、對審議過程和結果是不是又可茲問責呢？這些問題的回答其關鍵還在對前述定義、實際運作效率、和倫理審議會議目的之權衡及組織成員的最終認可。例如，專業性所指涉的概念、事實、程序、乃至實務知識和資歷到底要滿足多少面向和程度，才足夠構成所稱專業？代表性所觸及的，除團體內外代表人數、性別比例外，諸如審議委員選舉方式（普選或推薦遴聘）、申訴與審議由誰代表提出或發動（當事人或非屬當事人的其他人、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們遴選、以及審議小組委員的決定）、以及與會者代表意見表達所持模式（海伍德，2007 / 2009a，2007 / 2009b）（如全權委託（trustee）、信使委任（delegate）、團體意見託付（mandate）、或依循群體屬性與數量比例的反映（resemblance））等內涵與操作，要如何取捨才能聲稱具備代表性？另公開透明看似有助避免濫權、瀆職的問責；但它的反面，除了傷及隱私保護外，對於因此開啟利害相關人介入施壓空間的弊病，或者為免麻煩而阻卻參與審議動機的反誘因，其間分寸又將如何拿捏？

而前述種種，又脫離不了發展倫議審議的目的、與實際操作時為達成上述目的的效率及妥協。發展倫理審議乃至懲戒制度，一方面就專業團體本身言，具有宣示、確保專業使命、保障服務使用者和自身權益、藉此進行會員專業社會化、和展現自治自律精神的目的。再方面，就國家言，則有延續統合主義（corporatism）「業必歸會」傳統，通過專業團體，即行會或音譯的基爾特（Guild），協助國家調和各方利益並進行管理。而它落實到操作上，姑不論會籍取得、歸會誘因、積極參與、不願歸會的處理，乃至臺灣目前到底具不具備統合主義（包含由上而下式的國家統合主義、或由下而上式的社會統合主義）（陳敦元，2006）甚或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指介於國家與市場之間，由不受強制、具有獨立自我及政治意識的個人所組成，可展現共同目標、利益、價值及行動的平等空間）的背景傳統尚有待完善與澄清外；即便在審議進行過程中，諸如與團體規模大小、成員同異質程度，審議溝通所需先備知識、所分配發言時間、乃至因此所需包含相關經費在內的各種影響效率的因素，也必須納入考量。也因此，在各種限制下，要能面面俱到，並不容易。

如同倫理抉擇般，倫理議題（ethic issue）、問題（problem）、難題（dilemma）在不同歷程中有不同的變化

（Banks, 2020）。倫理審議相關制度的建制在前述難以面面俱到卻又必須有所取舍的權衡和妥協下，它是配合專業階段性的發展，與時俱進、不斷更新的設計。例如對團體成員相關能力的培訓、審議機制專業性代表性可問責性的擴充、全證照的配套誘因與考量基進社工取向（radical social work）對不持照空間的法律保留……等未來方向、乃至相應的短中長期規劃，如果能以更有系統性的方式公示，直接走入專業團體、反覆溝通對話甚或複決修正，對於提高正當性將有所助益。而這些工作不單需要相關資源的投入，更需要按部就班、持之以恆的耐心和更系統有效的設計。目前全聯會在各地已經針對部份內容陸續開始，期待能夠深化和持續。

當然，前述這些由「誰決定」，又「決定那些內容」的問題背後，究其根本還是權力的反映和參與前述政治過程中的各種妥協。如果我們接受權力所具有的相對、流動、互倚的社會鑲嵌觀點；除了體認無所遁逃權力構成的社會織網外，就權力的互倚性和由此連帶引伸出的相互約制而言，我們事實上並非那麼無力、無計可施，完完全全受單方權力所宰制的。而相應於審議式民主所預設的「積極的公民」、爭勝式民主所預設的「認真的遊戲者」；在倡議理想言說情景、培養民主素質和專業倫理判斷先備相關能力之外；願意投身、積極參與專業團體的成員更是其

中關鍵。只有參與，才有變化的可能性。更何況社會工作本身所負有打造公民社會、培養公民德性、鞏固民主價值的使命（Hermoso & Sugawara, 2021）；它沒有道理不落在自身的專業團體之上。而綜合這些構成制度正當性基礎前提要件的參與及參與的擴大，將是目前乃至日後專業團體及倫理審議相關制度要能進一步受認可並發展需要持續著力的方向。

再者，倫理審議委員會的決策與其治理同時還是種社會性的行動，無論對人或是對事，在權衡各種立場並做出決策的政治過程中，各造利害相關人的社會心理是另項值得關注的重點。例如，自認站在真理一方、具有高度道德正當性、因此不會犯錯，並期待成員支持決策的「團體迷思」；審議論事時選擇性地回憶、蒐集有利細節，忽略不利或矛盾資訊以便支持自己已有想法或假設的「確認性偏誤（confirmation bias）」；只花時間討論團體成員已知的訊息，不易分享與會者不同想法；選擇多數成員、或擁有權力或權威成員、或團體中所表達第一個意見的各種認知性的「捷思（heuristic）」反應等（巴倫等人，2007 / 2009；阿隆森等人，2016 / 2019）。是我們置身團體當中很容易習而不察的傾向，它們在團體討論中諸如要不要提出申訴、申訴受不受理、成不成案、成案後交付那些委員審議、乃至做出審議結果等每一個過程、每一個決定的

節點中，都起著不可輕忽的關鍵作用。

此外，前述影響團體決策政治過程中的諸種社會心理，在華人人情文化脈絡作用下，將更形放大。人情文化作為差序格局和關係主義的產物（黃光國，1989），儘管在我們現代化（或更精確說是西化、英美化）過程中，其影響力在變化；但在常民生活的社會行為中，它的作用仍然不容忽視。例如，在委員會決策的正式政治過程中（如倫理審議操作手冊二版所明訂的、被記錄在案的各種文件和程序），儘管經過審議參與者切結和迴避，但前述如團體迷思、發言順序、意見被認可和接受程度等，在「尊尊原則」的華人高權威敏感（簡晉龍等人，2017）作用下，年長、資深、職級較高、權柄較大、或意見領袖發言後往往具有一槌定音的效果，其它意見較不容易出現；或在「親親原則」作用下，容易對社會心理距離相對較近者，要不以內團體偏私（in-group favoritism）的形式給予積極地回護、再不就消極中立不表示意見。

至於，在非正式政治過程中（指不出現在正式文件或發現不到的、但卻能發揮實質影響力的所有管道（如：姻、戚、世、寅、鄉、學、友、誼等等），有影響意圖的利害相關者們動員社會關係網中一切可茲動員的關係，直接或間接地施加或運用作為饋贈資源和作為互惠規範的「人情」（黃光國，1989），或親自請託、或

代為說項、或瞭解疏通、或要求發聲監督、或訴諸輿論形成聲勢……等方式，在每一個決策過程的節點給予「關心」或影響，以便期約換取當下或累積未來有形或無形、心理或實質的「(回)報」。而這些是表面被禁止但實際上在多重關係、互利共生格局下，很難監督得到的部份。

經由前述的方式，參與其中的行動者在理性的、非關理性的、來自社會心理情感的甚或基於人情文化的混合作用下，面對倫理審議事項並不是那麼直截了當可以做出清楚判斷時，考量人我及其關係網中重要他人權力大小、思考決策所帶來可能的個人及組織當下或未來損益後果、乃至斟酌人情、選擇衝突和和諧策略的文化傾向，使權柄握有者權力運作的空間被擴大，節制權力使用的力量被限縮。人情文化在這個脈絡下，成為所有依循個人主義、平權精神、經濟理性、乃至由此所衍生出伸契約精神制度設計所歸咎的、甚或妨礙現代化與進步的對象。然而，這樣的推論可能太快了，姑不論其中涉及了個人或集體的社會基本構成單位、公義倫理與關懷倫理的典範、甚或中體西用與全盤西化之爭，如果從「二位體」行為規範取決相應社會關係，同時又彼此相互約制的觀點而言，我們覺得它還有斟酌的必要。

## 伍、代結論：中庸理性的德行與參議式倫理審議

在當前我們需要一個能夠反應文化、符合倫理情感、能夠加強社群參與、有助社工倫理普及教育、最重要的還要能兼顧專業性代表性可問責與效率及目的實際操作可行性、既節制不當權力運作又確保專業組織自身防腐糾錯機制的倫理審議制度設計。更重要的，在制設計時也不能忽略考慮數位時代資訊及通信科技（ICTs）普及所帶來要求權力分散、開放透明、以及訴求參與的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趨勢。據此我們想在現有委員會決策與治理基礎上，對文化理解上提出中庸理性的德行訴求作為彼此行為節制的度；對制度設計上提出參議式倫理審議構想作為去中心化的初步回應。當然，上述這些並不周詳，它還有許多思考的空間。我們不敢稱為結論，暫時以代結論名之，希望集思廣益有待日後補充。

本文之所以提出中庸理性的德行訴求，主要想回應溝通理性的「理性人」太過抽象、忘記所置身脈絡而不夠具「體」；非關理性的「社會人」關心社會心理情感及人情文化，卻又似乎無助委員會決策及其治理中節制權力不當行使的批評。而中庸之道，在理論上具有幫助補充並平衡上述的功能。

首先，就華人文化設計下的人觀而

言，它基本上採取以人我角色關係界定彼此相應行為規範的「二位體」取向（嚴奇峰，1998）。例如，五倫十義傳統下君臣角色關係，由君對臣以仁、臣事君以忠構成。其中仁是君對臣、忠是臣對君的行為規範。它意味著，當君用仁待臣時，則臣對君就回報以忠；反之如果君對臣不仁，則臣對君就未必盡忠。類似的換個方向，臣若不忠君，君也就無需待臣以仁了。而其它父慈子孝、夫義婦聽、兄友弟恭、朋友有信，亦然。儘管上述的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五倫（五種主要的社會關係）；相應的仁忠、慈孝、義聽、友恭、有信十義（相應的十種社會行為規範），所涉及的家庭、政治、社會乃至尊卑親疏關係在今天或有變遷、或需重新審視詮釋；但這個思考模式，至少一方面說明了君沒有臣，也就不存在君、臣沒有君，也構成不了臣，它們不是以消滅對方為目的的敵我關係、而是同時並存的對偶關係；再方面它還表示了他們之間基於關係而來的彼此交往規範是相對的，更具體說是看對方如何對待而決定的。而這正是對權力及其使用方式要有施和受主體和彼此互相倚賴（單獨的個體無法獨立存在，誰也缺不了誰）、彼此約制（積極的己所欲施於人、消極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註腳。它放到倫理審議及其相關制度設計、乃至審議過程所涉及的利害相關人脈絡下，亦可作如是觀。至於，在前述關係

下社會行為及其規範的表達分寸或尺度，則反應在底下的中庸之道。

所謂中庸，大致與亞里士多德（Aristotle）中道（doctrine of the mean）類似，它指的是人與人交往時的一種狀態，一種擇善固執、不偏不倚的行動取向或習性（habitus）。作為一種行動取向或習性，表示它可以操作化成諸能力（諸素養）並經後天學習培養，在不斷操練中得到。而這種實踐（praxis）的性格與德行（virtue）有關，它不但符合而且有助指出社會工作者專業養成教育的方向。至於，擇善固執、不偏不倚，關鍵在所擇的善；而此處大致從「致中和」也就是善的形式內容加以把握。其中的「中/和」是一體兩面，它是中庸之道的核心。所謂「中」指對內恰如其分不極端、與時俱進、動態調整；而「和」則是對外考量人與人、人與環境和諧共處、它是種整全觀（Holism）的表達；至於「致」則是貫穿中/和之間的一種努力行動和節制心態（張德勝等人，2001）。在這種中庸理性的德行訴求下，所要表達的是面對社會工作業務過失和違反倫理行為審議中權力議題的基本論事態度——在完善專業組織積極參與前提下高度自我節制和彼此節制、對內針對代表性和參與問題與時俱進不極端、對外以整全觀回應利害相關人專業自治自律的要求。

考量迫切性與可行性，在前述既有基

礎上持續完善倫理審議委員會決策及其治理體系的漸進改革立場會是比较容易接受的選擇。而在去中心化趨勢下，參議式倫理審議是初步但可以思考並進一步完善的構想方向。它的大致內容簡列如下：

（一）構想前提：相信專業團體成員在資訊充分揭露，各方立場反覆討論下，具有貼近倫理情感、訴諸普同人心並做出符合中庸精神的適當決策的能力。

（二）構想目的：主目的著眼積極的成員義務、擴大參與、權力分散；次目的在著眼普及強化專業團體成員倫理教育及訓練。

（三）審議參與者來源：著眼代表性及不利排除，基於專業團體成員義務，按性別、職級、年齡、領域、隨機選取輪流擔任，並交申訴被申訴雙方排除不適任者。

（四）審議參與者人數：視案件複雜度，三至九人奇數組成，其餘性別、內外委員比例不變（反應代表性、專業性、與效率）。

（五）審議方式：多數決，有異議者以不同意見書存查，開放旁聽與否徵詢申訴被申訴者意見決定。

（六）保密：審議參與者含（旁聽人員）切結保密，審議定案後隱去個資，製成案例通告周知（公開透明、普及倫理教育）。

（七）問責：違反保密、相關審議規

定，公告或依不同情節懲處。

當然以上做法，還需諸如倫理審議能力……等各種配套。但它具有期待積極參與，避免單一思維，普及倫理教育，乃至未來運用資訊科技擴大審議代表所帶來的回應直接民主、電子化民主（electronic democracy）的好處；但這個作用也有費錢耗時、受制媒體形式網紅化民粹化、乃至資通科技防弊失效等壞處。不過眾聲喧嘩本身就是倫理實踐的開端，參考國民法官制度設計經驗，開始正視現實與爭議，並且引發對倫理審議及制度設計中權力的使用與其節制的關切和討論，就達到我們初步的目的。

※本文若有謬誤，文責由第一作者負責。

（本文作者：王篤強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李宜興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倫理審議、委員會決策、權力、政治

##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5）。《會員倫理申訴及審議處理要點》。2024年2月28日，取自<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U0uK4guqKmW1XT9nLtHvEhOHKjWvbJkK/view>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22）。《推薦倫理審議委員辦法》。2024年2月28日，取自<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U0uK4guqKmW1XT9nLtHvEhOHKjWvbJkK/view>
- 巴倫、伯恩、布蘭斯科姆（Baron, R., Byrne, D., & Branscombe, N.）（2009）。《社會心理學》（梁家瑜譯）。心理。（原著出版年：2007）
- 王光旭（2012）。〈委員會決策參與影響因素之探析——社會鑲嵌的觀點〉。《政策與人力管理》，3（2），75-117。<https://doi.org/10.29944/PPM.201212.0003>
- 王增勇、陶蕃瀛（2006）。〈專業化＝證照＝專業自主？〉。《應用心理研究》，30，201-224。
- 石之瑜（1999）。《政治心理學》。五南。
- 江宜樺（2003）。〈公共領域中理性溝通的可能性〉。載於許紀霖（主編），《公共性與公共知識分子》。江蘇人民。
- 何振宇、李國隆、劉信詮、溫世合（2022）。〈臺灣社會工作師倫理審議操作之困境、革新、與反思〉。《社區發展季刊》，180，22-35。
- 李國隆、何振宇（2022）。〈社工倫理申訴與審議是專業發展的風險或契機？某模擬案例的討論〉。《社區發展季刊》，180，36-49。
- 林琮恩（2023年12月13日）。〈社工師懲戒辦法上路，基層憂「辦小不辦大」〉。2024年2月10日，取自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639195>
- 林萬億、沈詩涵（2008）。〈邁向專精之路：臺灣社會工作的下一步？〉。《社區發展》，121，199-233。
- 阿隆森、威爾遜、賽默爾（Aronson, E., Wilson, T., Akert, R., & Sommers, S.）（2019）。《社會心理學》（余伯泉、陳舜文、危芷芬、余思賢、李茂興譯）。揚智。（原著出版年：2016）
- 哈伯瑪斯（Habermas, J.）（2018）。《交往行為理論（第一卷）：行為合理性與社會合理化》（曹衛東譯）。上海人民。（原著出版年：1981）
- 徐世榮（2016）。〈公共利益如何決定？是該翻轉委員會決策機制的時候了？〉。《地政學訊》，56，12-14。
- 海伍德（Heywood, A.）（2009a）。《政治的意識形態》（陳思賢譯）。五南。（原著出版年：2007）
- 海伍德（Heywood, A.）（2009b）。《政治學新論》（楊日青、李培元、林文斌、劉兆隆譯）

- (著)。韋伯。(原著出版年：2007)
- 秦燕(2021)。《社會工作倫理實務》。巨流。
- 張德勝、金耀基、陳海文、陳健民、楊中芳、趙志裕、伊莎白(2001)。〈論中庸理性：工具理性、價值理性和溝通理性之外〉。《社會學研究》，2，33-48。
- 陳敦源(2006)。《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會未來運作機制規劃之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https://www.mohw.gov.tw/dl-3223-10a4d9d1-6ecd-485f-8991-22da9ae52a63.html>
- 陶藩瀛(1999)〈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分析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88，190-196。
- 彭澹雯、巫偉倫(2009)。〈非營利組織參與治理的代表性與課責——以出版品分級評議為例〉。《臺灣民主季刊》，6(3)，87-123。<https://doi.org/10.6448/TDQ.200909.0087>
- 黃光國(1989)。《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巨流。
- 黃瑞祺(2012)。《批判社會學》(修訂三版)。三民。
- 廖元豪(2011年4月13日)。〈委員會治國，誰來擔當〉。2024年2月15日，取自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5000983>
- 墨菲(Mouffe, C.) (2005)。《民主的弔詭》(林淑芬譯)。巨流。(原著出版年：2000)
- 橘冰月(2016年10月14日)。〈從倫理審議制度，看臺灣社會工作專業社群真正的困境〉。2024年2月10日取自，公益交流站，<https://npost.tw/archives/28906>
- 簡晉龍、陳貽照、鍾昆原、許詩淇(2017)。〈儒教「尊尊」的體現：權威敏感之運作與社會適應〉。《本土心理學研究》，48，121-165。<https://doi.org/10.6254/2017.48.121>
- 嚴奇峰(1998)。〈本土人際互動之描述模型——從文化價值影響與世俗化行為觀點探討〉。《中原學報》，26(2)，21-29。<https://doi.org/10.6358/JCYU.199805.0021>
- 蘇昭如、劉雅雲、林育丞(2022)。〈我國社會工作師倫理機制執行情形與未來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80，7-21。
- Banks, S. (2020). *Ethics and values in social work* (5th ed.). Macmillan.
- Barry, B. M. (2023). Judging better together: Understanding the psychology of group decision-making on panel courts and tribuna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urt Administration*, 14(1), 6. <https://doi.org/10.36745/ijca.479>
- Branscombe, N. R., & Baron, R. A. (2017). *Social psychology* (4th ed.). Pearson.
- French, J., & Raven, B. (1959). The bases of social power. In D. Cartwright (Ed.), *Studies in social power* (pp. 150-167).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 Hermoso, J., & Sugawara, C. (2021, December 22). *Civil society in macro social work*. Retrieved March 20, 2024, from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https://oxfordre.com/socialwork/view/10.1093/acrefore/9780199975839.001.0001/acrefore-9780199975839-e-1513>

- Mintzberg, H., Raisinghani, D., & Théorêt, A. (1976). The structure of “Unstructured” decision process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1(2), 246-275. <https://doi.org/10.2307/2392045>
- Mouffe, C. (1999).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r agonistic pluralism? *Social Research*, 66(3), 745-758.
- O’Sullivan, T. (2011). *Decision making in social work* (2nd ed.). Red Globe.
- Reese, S. R. (2020), Wiser: Getting beyond groupthink to make groups smarter. *The Learning Organization*, 27(2), 181-184. <https://doi.org/10.1108/TLO-02-2020-251>
- Scherer, M. (2015). *Micropolitics*.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micropolitics>
- Spira, L., & Bender, R. (2004). Compare and contrast: Perspectives on board committee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12, 489-499. <https://doi.org/10.1111/j.1467-8683.2004.00389.x>